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城物业函（2025）32号



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5年物业服务项目确定中标人的函的回函

乌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中心发来的《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2025年物业服务项目确定中标人的函》已收悉。首先感谢贵中心及评标委员会将我司列为一、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这份肯定不仅是对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认可，更是对长城物业集团整体物业服务体系的信任，我司对此铭记于心。

收函后，乌海分公司即向集团汇报相关情况。集团始终以“尊重规范、保障品质”为原则，结合项目实际统筹考量。经研究决定：我司决定承接本项目第二包，不承接第一包。

此决策既为配合贵中心推进项目高效落地，也为集中资源确保承接项目的服务质量。后续我司将迅速启动筹备，保障项目顺利衔接。

特此回函。

